2022臺南市古蹟區導覽解說人員徵選計畫簡章

1. 目的

為提高本市古蹟區旅遊服務品質，提供遊客更深入了解臺南歷史文化之服務，於安平樹屋、赤崁樓、億載金城、安平古堡等四處古蹟徵求解說人員提供遊客定點定時解說服務，特訂定本計畫辦理徵選作業。

1. 服勤活動

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經管的各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定時定點導覽解說。

1. 報名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須年滿18歲以上，大學(專)院校以上畢業，對文化導覽解說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

2.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認證通過解說員(含縣市合併前經文化局認證通過者)。

1.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者須能實際於古蹟區輪流排班並支援參與本局各項文化解說活動，且已具備良好古蹟解說能力者。

2.值班期間須自備交通工具至值勤地點。

3.依資格一報名者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依資格2報名者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及解說員證明文件(黏貼於報名表)。

4.請注意報名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未詳實填寫資料、資料未齊全者不受理。

1. 工作起迄時間：工作期間預計為111年8月起開始排班，錄用期為兩年(至113年7月31日止)，惟預算不敷支應或有下列情事者(工作態度及狀況不佳、工作期間有遲到早退或曠職情形、解說能力無法勝任本職缺者)，本局得於1個月前通知並停止僱用。
2. 錄取名額：正取20名，備取5名。
3. 徵選辦法：

書面審查

筆試

口試

合格

合格

錄用

合格

1.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時間流程：

 (1)2022臺南市古蹟區導覽解說人員徵選計畫簡章及報名表須至本局網站

(https://culture.tainan.gov.tw/)【最新消息→公務公告→公務公告】下載，於111年

4月30日前郵寄至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13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

科蔡小姐收，電話:06-3901101(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未詳實填寫資料、資料未齊全者

不受理)，請於信封註明「2022臺南市古蹟區導覽解說人員徵選計畫」**。**

 (2)書面審查合格名單、筆試日期、時間、地點、流程等資訊於111年5月10日前公

告本局網頁(https://culture.tainan.gov.tw/)【最新消息→公務公告→公務公告】，不

另行通知。

 (3)筆試合格名單及口試日期、時間、地點、流程等資訊於111年6月1日前公告於本

局網頁(https://culture.tainan.gov.tw/)【最新消息→公務公告→公務公告】，不另行

通知。

(4)正式錄取名單於6月20日前公告於本局網頁(https://culture.tainan.gov.tw/)【最

新消息→公務公告→公務公告】，不另行通知。

2.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進行，口試為現場解說由評審委員評分，筆試及口試合格名

單擇優錄取。

3.筆試及口試相關注意事項：

 (1)筆試及口試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核對身份。

 (2)筆試當天請自行攜帶筆試所需之文具用品。

 (2)筆試時應考者僅可攜帶筆試所需文具用品進場，電子用品(手機等)不可攜 帶進入考場，比照國家考試相關規定，違者失去資格。

 (3)參與口試者由以下古蹟景點(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抽任一景點解說，解說者可自行準備道具如古地圖等(不可使用投影機等相關設備)，解說完後由委員依評分項目評分，每位參與口試者解說時間亦公告於網站。

 (4)口試評分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項目說明** | **考核評分比例** |
| 解說經歷 | 工作經驗、自傳 | **5%** |
| 解說內容 | 內容正確及豐富度 | **35%** |
| 解說技巧 | 技巧佳（創新、生動活潑）、時間掌控度、應變能力及反應 | **25%** |
| 表達能力 | 表達流暢、具備其他語言之解說能力 | **25%** |
| 儀表與態度 | 個人服裝儀容、禮貌性、服務精神、態度 | **10%** |

1. 工作內容：由本局排班於古蹟景點提供解說服務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每整點解說1小時。
2. 解說費：以時薪計算，每小時新台幣300元 (排班制，以實際值班時數支付解說費)
3. 注意事項：
4. 報名2022臺南市古蹟區導覽解說人員前，請務必考量您目前工作與生活狀態，是否有足夠時間可配合排班再決定報名。
5. 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相關訊息及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須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6. 本報名資料填列即同意本局作為審查、解說業務使用；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7. 筆試及口試時間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資格。
8. 排班時間以假日為主，各景點需輪調。
9. 錄取者須配合排班，出勤時間及地點由本局安排，不可任意調班或曠職。
10. 錄取者每月輪值班次視每個月天數不同及最終錄取人數調整。
11. 以郵局薪資匯款方式支薪，錄取者須提供匯款所需資料。
12. 本局保留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13. 若對徵選計畫有所疑問，可洽詢文化局古蹟營運科蔡華芳小姐，聯絡電話：06-3901101。
14. 附件：報名表1份(含基本資料表、自傳履歷)